

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适用于一、二标段)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2022】030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行健

招 标 人：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
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适用于一、二标段)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2022】030 号

招 标 人：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五章 任务书 | 2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2、项目编号：新凤财招【2022】030 号

3、招标范围：一、二标段：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测量、设计、审图、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三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4、标段划分：该项目分 3 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二标段；

三标段：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监理；

5、建设规模：

一标段：包含区府路、西玛大道、新中大道、两泉路、凤凰路及零星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种植、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其他工程）；

二标段：包含宝山大道、亿丰路、标南路、团结大道、凤凰山迎宾大道、耿黄大道、英才街、高速口及零星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种植、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其他工程）；

三标段：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上级资金加自筹资金，已落实。

7、工期：1440 日历天（其中包括设计和施工期、养护期）。

8、质量要求：合格，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9、项目概算金额：9200 万元（其中一标段：5700 万元；二标段：3500 万元；三标段：施工

中标价的 1%)。

10、招标控制价：一、二标段：费率 100%（设计招标控制价：投资金额的 1.7%，设计费按照总费率同比计算费率）；三标段：施工中标价的 1%。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一、二标段：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具备与该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就此写出书面承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投标人（联合体）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牵头人提供即可。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单位须为施工方；（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再组成联合体在同标段中投标；（5）联合体组成成员必须全部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投本次招标项目中的一个标段，针对本项目多投所有标段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08:30 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18: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联系人：张祥继

电 话：13937323118

代理机构：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联系人：丁宽

电 话：18568216833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3-3918176

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祥继 电 话：139373231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国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社区 联系人：丁宽 电 话：18568216833 |
| 1.1.4 | 项目名称 | 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新乡市凤泉区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加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测量、设计、审图、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 |
| 1.3.2 | 工期 | 1440 日历天（其中包括设计和施工期，养护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再组成联合体在同标段中投标（5）联合体组成成员必须全部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

| | |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2.2.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
| 2.2.4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3 | 招标控制价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费率 100%（设计招标控制价：投资金额的 1.7%，设计费按照总费率同比计算费率）。招标控制价：一、二标段：费率 100%（设计招标控制价：投资金额的 1.7%，设计费按照总费率同比计算费率）；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等于或小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投标报价。</p> <p>注：本项目一标段总概算金额 5700 万元，二标段总概算金额 3500 万元。</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 500000.00 元整/投标单位； 二标段 400000.00 元整/投标单位；</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p> <p>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一标段账号：1704021438001663541 二标段账号：1704021438001663417</p> <p>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p> |

| | | |
|---------------|------------------|--|
| | | <p>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p> |
| 4.2.3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系统平台</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
| 5.2.1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 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p> <p>(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一标段 220000 元、二标段 153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 | |
|--|------------------|---|
| 10.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业主指定路段（节点），施工进场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5%，每(单)条路工程或业主指定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养护期满一年并经审计后，支付该工程审定金额的 30%，养护期满二年支付该工程审定金额的 30%；剩余部分第三年一次性付清。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5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10.6 | 监督部门 |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3-3918176 |
| <p>特别提醒：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p>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p> |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

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 六、技术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综合标资料（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投标费率为准

3.2.2 在投标书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方式或其他提出各种理由以引起报价变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01 标段(包)信息

标段(包)编号: zjg201705119-1

标段(包)名称: 新多市政府采购测试10

开标时间: 2017/05/11 09:00:00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7/05/11 09:00:00

缴纳子编号: 1704021438000220549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与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有串标、围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档案查询，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招标人以书面

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章 |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综合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其中：K=0.5。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
| 2.2.3 (1) | | 投标人施工业绩（6 分） | 投标人或投标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扫描件）。 |
| | | 投标人设计业绩（3 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设计过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设计合同扫描件）。 |

| | | | |
|------------------|-----------|-------------------------------------|---|
| | 综合标 (20分) | 优惠条件的承诺(0-5分) |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2、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 可行； 3、质保期内的优惠承诺； 4、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 根据合理情况在 0-5 分之间评分。 |
| | | 履职尽责承诺 (0-5分) | 1、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2、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3、承包商履约保证； 根据合理情况在 0-5 分之间评分。 |
| | | 信用等级 (1分) | 投标人或投标牵头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要求如下： (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2.2 .3 (2) | 技术标 (30分) | 1、内容完整性 (0-4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2、总体设计方案 (0-4分) | 总体设计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依据充分。 |
| | | 3、施工技术方案 (0-4分) |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内容全面。 |
| | |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 |
| | | 5、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施工。 |
| | | 6、工期保障措施 (0-3分) | 工程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
|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分) | 1. 机械投入： 采用先进机械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要求。(0-1分) 2. 劳动力：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明确。(0-1分) 3. 主要物资计划：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0-1分) |
| | | 8、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3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 | | | |
|--|-----------|---|--|
| | | 分) | |
| | | 9、风险管理措施 (0-3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 | | 以上项目若分项有缺项的, 该分项为 0 分。将各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 以该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最后得分。 | |
| 2.2.3 (3) | 商务标 (50分) | 投标报价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 每高 1%扣 0.5 分, 每低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 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文件: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为准)

GF-2017-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设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工程费合同签约费率为: _____%。

2、计价方式: _____

即:设计费按照 _____ (¥ _____元)的固定价。

工程费按照 _____% 的固定费率,工程量据实调整。

3、**施工图预、结算价计价依据:** (1) 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及执行中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

(3)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实行指数法动态管理，具体调整方法按照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执行。如在项目建设期间，河南省造价管理部门对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进行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文件执行。材料费在超出基期价格±5%以外的部分按单价法动态管理，基期材料价格：投标当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发布指导价计算，《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中指导价不能查到的材料依据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计算；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与基期材料价格变动在±5%以内的以基期价格为准，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超出基期材料价格±5%以外的部分，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以上两种《信息价》均不能查到的材料或无法采用河南省相关定额组价的材料（或含安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市场行情共同认价，据实调整，不参与下浮。

(4)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措施费、规费按对应定额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5) 税金按照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

(6)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7) 技术措施费用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签字认定及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为准。施工过程中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若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按其原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认可。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项变更签证费、项目实施期间各项迎检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均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予认可。

3、本项目中标人须采用限额设计，项目结算金额(含设计费)若超出此设计限额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发包人要求）；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十二、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新乡市_____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17-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17-0216）

第五章 任务书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凤泉区道路绿化灾后重建及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 2、项目编号:新凤财招【2022】030 号
- 3、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 4、招标内容及建设规模:

招标内容:该项目采用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测量、设计、审图、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

建设规模:一标段:包含区府路、西玛大道、新中大道、两泉路、凤凰路及零星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种植、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其他工程);

二标段:包含宝山大道、亿丰路、标南路、团结大道、凤凰山迎宾大道、耿黄大道、英才街、高速口及零星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种植、铺装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其他工程);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 2、人员要求:
 - 2.1 承包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 2.2 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负责其他项目施工。
 - 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 六、技术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综合标资料（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 4、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费率） | 大写： 小写： | | | | |
| 质 量 | | | | | |
| 工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项目经理 | | 专业及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专业及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备 注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保函证明)

保证金回执格式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费用支付成功后，保函自动生成，如下图



五、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 内容完整性；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施工技术方案；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9) 风险管理措施；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指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2、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备注：

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其他成员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综合标资料（如有）

（一）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分别填写。

| 单位名称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中标时间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优惠条件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三）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四）信用等级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十、其他材料

1、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